

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恒力股份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4月3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。会议于2018年4月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。会议由董事长范红卫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逐项认真审议，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关于下属孙公司恒力石化（大连）有限公司投资建设“年产250万吨PTA-4项目”的议案

为进一步巩固上游产能规模优势，增强聚酯化纤全产业链综合竞争实力，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，公司下属孙公司恒力石化（大连）有限公司拟投资290,757万元建设“年产250万吨PTA-4项目”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于同日发布的《关于下属孙公司恒力石化（大连）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250万吨PTA-4项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8）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另行通知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4月9日